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五楼。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，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原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65）及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66）。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。

2017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四

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[2017]第 1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召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各中介机构，就《问询函》中所提问题认真讨论分析，全力准备回复工作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问题较多，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7 月 13 日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及信息披露工作。出于上述原因，公司拟变更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时间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第十八条的规定“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，不得变更。”因此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满足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，保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，经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公司将积极准备回复相关问题并完善《四川双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及相关材料，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和《四川双马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后重新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其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0 日